

「高雄市縣合併警政統計分析」摘要

本文主要以 97 年各項警政統計資料分析高雄市縣合併後的警政資源配置、犯罪現況、結構、變遷及特徵，同時與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及「台南市」等 5 個已通過升格或即將升格的直轄市(以下簡稱主要縣市)做比較，並期能對合併後地方治安重點規劃工作有所助益。為方便比較，以「高雄市」、「台中市」及「台南市」代表合併後，台灣地區包含上述 6 個直轄市加上台灣省其他 14 縣市(共計 20 縣市)。

結論：

一、警察人力配置：

- (一) 警察員額：97 年「高雄市」編制員額 8,471 人，預算員額 7,504 人，現有員額 7,062 人，預算差額 442 人(占預算員額 5.89%)；高雄市、縣合併後依警政署「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警察員額配置可達 11,771 人。平均每萬人警察編制員額為 30.59，主要縣市僅次於台北市 37.91，居第 2 高；預算差額比例 5.89%，主要縣市僅低於「台中市」6.67% 亦居第 2 高。
- (二) 警民比例：97 年「高雄市」現有警察人員數(不含行政人員及民防人員)6,687 人，警民比例為 414 人/員警，主要縣市只比台北市 359 人/員警高。

二、警用車輛配置：

- (一) 警察乘坐車位比例：主要縣市 97 年底「警察乘坐車位比例」(定義詳分析第 9 頁)，「高雄市」為 1.12 車位/人，居第 3 低，其中桃園縣 0.96 車位/人最低、「台南市」為 1.369 車位/人最高；主要縣市只有桃園縣平均每位員警未超過 1 車位。
- (二) 每輛警車巡邏面積：「高雄市」97 年為 0.64 平方公里第二高，僅低於「台南市」0.66 平方公里，主要縣市中最低者為台北市之 0.04 平方公里。

三、警政經費配置：

- (一) 警政支出總額；97 年度警政支出以台北市 11,791,856 千元最多，「高雄市」為 10,352,812 千元居第 2，桃園縣 4,959,855 千元最少。
- (二) 平均每人警政支出：台北市 4,490 元最多，「高雄市」3,742 元居第 2，而以台北縣 2,500 元最少。

四、全般刑案犯罪率：

97年「高雄市」全般刑案犯罪率為每十萬人2,350.38件，居台灣地區20縣市最高；嘉義市2,317.56件第二，臺北縣2,263.96件第3，台北市2,068.77件第5，「台中市」1,972.64件第8，「台南市」1,843.46件第9，桃園縣1,816.70件第10。六個主要縣市犯罪率高居前10名，符合高都市化城市高犯罪率事實。

五、犯罪特徵：

「高雄市」與臺灣地區20縣市比較，97年犯罪特徵為搶奪案(84.62分)、過失殺人案(75.74分)、重大竊盜案(72.16分)、故意殺人案(67.77分)、毀棄損壞案(66.63分)、妨害風化案(64.91分)、普通竊盜案(63.87分)、強盜案(62.84分)及機車竊盜案(61.72分)。本文以標準得點達(含)60分以上之案類稱為「犯罪特徵」(定義詳分析第14頁)。

六、破獲率：

以竊盜及暴力犯罪各案類破獲率觀察，97年「高雄市」重大竊盜破獲率91.46%、機車竊盜83.10%、汽車竊盜68.06%、普通竊盜31.97%；重大恐嚇取財100%，故意殺人97.32%，強制性交破獲率91.38%，強盜87.93%，重傷害50%，搶奪案43.85%。而公共危險案破獲率99.62%，毒品案97.95%，詐欺案81.18%，顯示合併後本市治安防治重點為搶奪案、普通竊盜案、汽車竊盜案。

七、主要縣市犯罪比較

- (一) 暴力犯罪：97年「高雄市」每十萬人暴力犯罪率60.36件最高，而台北市24.79件最低；暴力犯罪破獲率「高雄市」為63.23%最低，而桃園縣93.68%最高。
- (二) 竊盜犯罪：97年「高雄市」每十萬人竊盜犯罪率1,161.38件最高，而台北市727.12件最低；竊盜案破獲率「高雄市」為55.55%，僅高於「台南市」44.09%，而桃園縣77.95%最高。

八、各分局犯罪比較：

- (一) 全般刑案：分局的犯罪率與人口數結構比例並未呈現正相關，相反的人口結構僅占全市3.12%的新興分局、3.22%的三民第一分局及6.52%的林園分局，97年犯罪率分居全

市前三名；而鳳山分局不但人口數最多，犯罪率亦高居第4位。破獲率以六龜分局 137.82%最高，而左營分局 50.82%最低。

- (二) 暴力犯罪：97年「高雄市」以每十萬人暴力犯罪率觀察，新興分局 214.02 件最多，三民一分局 95.95 件次之，苓雅分局 82.71 件第3，鳳山分局 80.81 件第4；而以旗山分局 24.86 件最少、湖內分局 28.52 件次之。破獲率以六龜分局 100%居首，旗山分局 93.33%次之，鹽埕分局 89.47%第3，而鳳山分局 36.50%最低。
- (三) 竊盜犯罪：97年「高雄市」每十萬人竊盜犯罪率，以新興分局 2,579.74 件最多，三民一分局 1,832.05 件次之，林園分局 1,519.9 件第3；而六龜分局 352.02 件最少，旗山分局 647.96 件次之。破獲率以六龜分局 177.78%居首，鹽埕分局 101.44%次之，岡山分局 64.26%第3，而左營分局 39.03%最低。

建議：

- 一、97 年底「高雄市」土地面積 2,946 平方公里，台灣地區 6 個主要縣市中最廣，97 年底人口數 2,769,054 人居第 2，惟人口密度 只有 940 人/平方公里(只比「台南市」高)，可謂「地廣人稀」，尤其以六龜分局及旗山分局部分轄區遭受「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重擊，不但員警巡邏難度提昇、督導執行勤務更加辛苦，面對未來幅員遼闊大高雄區域，「市」府警察局宜儘早規劃督導執行勤務及巡邏動線。
- 二、97 年「高雄市」全般刑案每十萬人犯罪率為 2,350.38 件，居台灣地區最高，同時期台北市為 2,068.77 件居第 5；而 97 年「高雄市」警民比例為 414 人/員警，主要縣市只比台北市 359 人/員警高，惟合併後「高雄市」與台北市人口數接近(2,769 千人比 2,623 千人)，但是警察預算員額差額比例「高雄市」5.89% 卻較台北市 3.43% 高。建議合併後適當增加警察員額，合理解決大高雄地區幅員遼闊警力不足情形，以降低警民比例，由於增加員額牽涉到經費預算增加，必須配合市府整體編制員額、經費一併考量。
- 三、「高雄市」97 年底「警察乘坐車位比例」為 1.12 車位/人，已超過 1 車位/人(平均每位員警超過 1 車位)，就車輛資源配置而言尚屬充裕；惟 97 年每輛警車巡邏面積「高雄市」高達 0.64 平方公里，主要縣市第二高(同時期台北市只有 0.04 平方公里)，差距甚大，為提高警察打擊犯罪能力、保障員警執勤安全並因應高雄縣遼闊山地轄區，建議應優先規劃增加適合山區巡邏執勤特殊警車並汰換不堪使用且逾使用年限之常用警車(如巡邏車、偵防車、中型警備車、機車等)，再視財政狀況再酌量增加相關警用車輛。
- 四、高雄縣臨近高雄市之鳳山、仁武、林園等三個分局治安工作特別繁重，全般刑案、暴力犯罪、搶奪、竊盜犯罪率高，為合併後本「市」治安工作之重點分局。尤以鳳山分局轄內，人口密集，治安繁雜程度及犯罪情勢態樣與高雄市並無二致。建議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可依轄區人口數、土地面積、機動車輛數、轄區犯罪率重新配置大高雄地區分局轄區及警政資源。
- 五、97 年「高雄市」搶奪案件發生 992 件(占全「市」暴力犯罪 59.40%) 高居全國第一，占台灣地區 29%，同時期台北市只發生 279

件；而本「市」搶奪案件以交通場所發生最多，其中在公路上以機車或徒手行搶為最大宗。因為本「市」許多人行道被違規占用（高雄縣區更嚴重，而台北市取締較嚴格），行人不得已只好往馬路邊行走，造成被歹徒搶奪機會大增，所以建議應積極協調本「市」警察局、工務局及相關單位嚴格取締違規占用人行道之商家，還給「市」民一個暢通的人行道，相信一定會使本「市」搶案減少。

- 六、「高雄市」公共危險案發生數有逐年攀升趨勢，97年已經占全
般刑案 10.88%，由於此類刑案如縱火案，發生時往往會造成重大傷亡，財物損失難以估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 97 年 10 月 1 日成立「社區輔警」，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高雄市政府 98 年度特別預算「監錄系統整合案」係行政院列管案件，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將於各分局轄區重點裝設監視錄影機以配合社區輔警加強巡邏。建議合併後除爭取原高雄縣所屬分局轄區比照重點裝設監視錄影機外，本「市」警察局應請民政單位協助運用巡守隊、義警、民防等民力，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以保障「市」民身家安全。